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三、甄選資格：

(一)參加甄選者除需符合基本條件規定外，並依下列人員甄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1. 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或技術教師證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持國外學歷應試者，其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且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需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譯本及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等；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四、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每天 8:00~16:00 時。

(二)報名方式

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他人備妥各項檢附表件，繳交至本校人事室。

通訊報名：備妥各項檢附表件，以限時掛號方式(郵戳為憑)郵寄至「80282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 186 號 三信家商人事室」。

(三)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證明文件影本請用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裝訂，書面審查通過，面試時繳驗所附證明文件正本，驗畢發還。)

1. 報名表(貼上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履歷表(含照片及自傳，若有特殊才能者請檢附證明-以 A4 紙張呈現)

3. 學歷證件(影本 1 份)，持國外學歷應試者，其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且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需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譯本及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等；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4. 合格教師證書或技術教師證書(影本 1 份)(列為參考資料)。

5. 若有乙級證照或相關專長，請檢附證明文件(列為參考資料)。

6. 具原住民、身障身分者，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列為參考資料)。

7. 服兵役文件(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8. 報名費：0 元。

五、甄選科別：

科別	聘別	條 件
輔導教師	代理教師 3 名	1. 具輔導證照優先。 2. 大學相關科系畢業。 3. 具有高中職輔導經驗者優先。

國文科	代理教師 5 名	1. 大學相關科系畢業。 2. 具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經驗為佳。 3. 具華語文教學經驗為佳。
英文科	代理教師 2 名	1. 大學外語相關科系所以上(含)畢業。 2. 有全民英檢中高級證或多益 800 分優先。 3. 具有高中職英文教學經驗者優先。
數學科	代理教師 2 名	1. 大學相關科系畢業。 2. 具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經驗為佳。 3. 具一年(含)以上教學經驗者佳，熟悉高中職教材。
社會科	代理教師 2 名	1. 大學相關科系畢業。 2. 具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經驗為佳。 3. 具一年(含)以上教學經驗者佳，熟悉高中職教材。
自然科	代理教師 2 名	1. 大學相關科系畢業。 2. 具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經驗為佳。 3. 具一年(含)以上教學經驗者佳，熟悉高中職教材。
商業經營科	代理教師 2 名	1. 大學會計相關科系畢業，具相關檢定乙級證照佳。 2. 具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經驗為佳。 3. 具一年(含)以上教學經驗者佳，熟悉高中職教材。
資料處理科	代理教師 4 名	1. 資管、資訊相關科系大學畢業。 2. 具電腦相關檢定乙級證照，或熟知電腦相關檢定課程者。 3. 具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經驗為佳。
餐飲管理科	代理教師 5 名	1. 具中餐、烘焙或飲調乙級證照。 2. 具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經驗為佳。 3. 具一年(含)以上教學經驗者佳，熟悉高中職教材。
廣告設計科	代理教師 2 名	1. 大學相關科系畢業，具相關檢定乙級證照佳。 2. 具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經驗為佳。 3. 具一年(含)以上教學經驗者佳，熟悉高中職教材。
美容科	代理教師 2 名	1. 大學相關科系畢業，具相關檢定乙級證照佳。 2. 具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經驗為佳。 3. 具一年(含)以上教學經驗者佳，熟悉高中職教材。
幼兒保育科	代理教師 2 名	1. 大學相關科系畢業。 2. 具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經驗為佳。 3. 具一年(含)以上教學經驗者佳，熟悉高中職教材。
寵物經營科	代理教師 2 名	1. 大學相關科系畢業。 2. 具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經驗為佳。 3. 具一年(含)以上教學經驗者佳，熟悉高中職教材。
照顧服務科	代理教師 2 名	1. 大學相關科系畢業。 2. 具照顧服務或護理相關證照為佳。 3. 具一年(含)以上教學經驗者佳，熟悉高中職教材。

* 各科除正取名額外，皆有備取若干名。

六、甄選方式：

(一)甄選方式

1. 個人學經歷 (20%)：審核專業證照、過往教學經驗及學術表現。

2. 口試 (30%)：

- (1)職務適任性與即時性：優先考量能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並評量應徵者是否具備即時於開學投入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學生適應輔導或校務行政之實務能力。
- (2)教育理念與多元引導：確認應徵者之教育方針、輔導理念是否符合本校校園文化，並瞭解其對技職教育及多元族群學生（包含台生、東南亞僑生與國際生）之引導策略與熱誠。

3. 試教 (50%)：

- (1)範圍：以高職一年級課程綱要（自選單元）為主。
- (2)時間：每人 10 分鐘。
- (3)資料：需準備教學簡案一式 3 份，並得提供教學自編教材或專業作品集作為評審參考。

(二)甄選日期：通過初審後，將由本校人事室個別以電話或 E-mail 另行通知相關事宜。

(三)招考模式：本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若當次招考已足額錄取，則不辦理下一次招考。

七、錄取及聘用：

(一)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實際需要名額決定錄取人員，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人員依錄取通知報到日期及時間，攜帶身份證及私章到本校人事室報到。

(三)聘任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四)錄取教師如有以下情事者，應予以解聘：

1. 凡未符合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相關法律責任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即時查核發現，或持偽造、變造之證明文件報考者，於錄取或聘任後經查證屬實，撤銷其錄取資格。應考人如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或以詐術及其他不正當方法致甄選結果發生不正確情形者，取消其應考或錄取資格；如已聘任者，並應予無條件解聘。

2. 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或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者，於錄取後應予以解聘，不得異議。

(五)錄取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前述(四)項之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得依成績順序遞補，但成績未達標準者得從缺。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九、洽詢電話：07-7517171 轉 1103

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白色 A4 紙張列印）。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徵科別：			准考證編號：			本欄請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正面二吋脫帽證件照片一張		
姓 名：			出生： 年 月 日 (歲)					
身份證字號：			性 別：女 ☐ 男 ☐ 婚姻狀況：已婚 ☐ 未婚 ☐ 其他 ☐					
通訊處：			聯 絡 電 話	手機：				
				(日)				
E-mail：				(夜)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日 夜 間 部	科(組)別		修 業 起 訖		
	五專/二專					年 月 起 年 月 止		
	二技					年 月 起 年 月 止		
	大學					年 月 起 年 月 止		
	研究所					年 月 起 年 月 止		
合 格 證 照	高中(職) 科		登記字號：		登記年月：			
	高中(職) 科		登記字號：		登記年月：			
	技術士證照名稱：		登記字號：		級 別：			
	技術士證照名稱：		登記字號：		級 別：			
	能力檢定證照名稱：		登記字號：		級 別：			
	能力檢定證照名稱：		登記字號：		級 別：			
經 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報考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調查表之資料完成填寫後，即同意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進行使用。

以下各欄請勿填寫(證件請繳影本，正本驗後歸還)

繳 證 件 及 發 證	1. ☐ 履歷表 2. ☐ 畢業證書： ☐ 五專/二專 ☐ 大學 ☐ 研究所 3. ☐ 合格教師證 4. ☐ 證照： 5. ☐ 服兵役文件(服兵役或免服兵役證件，女性免繳) 6. ☐ 原住民或身障身分者證明文件： 7. ☐ 其他								
	初 審		複 審		審 查 結 果	☐ 合格 ☐ 不合格 理由：	填 發 准 考 證		備 註